

资临空发〔2021〕78号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

建设区域内农村地区户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分局），直属事业单位，港投集团：

为进一步完善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户籍管理体制，提升服务质量，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根据《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安〔2018〕11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内户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规范农村地区和农村户籍居民概念定义

农村地区是指该区域所在的居（村）委会，在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中确认登记的城乡分类代码为乡中心区（代码 210）、村庄（代码 220），或该区域确认登记的城乡分类代码为城乡结合区（代码 112）、镇乡结合区（代码 122）且国土部门确定的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的区域。该区域确认登记的居（村）委会城乡分类代码为主城区（代码 111）、镇中心区（代码 121）、特殊区域（代码 123），但仍有部分区域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的，可参照农村地区进行户籍登记管理，农村户籍居民是指其户口登记地址所在区域为乡中心区（代码 210）、村庄（代码 220）、城乡结合区（代码 112），镇乡结合区（代码 122），且本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户籍属性为农村的居民。户籍登记地址所在区域城乡分类代码为镇中心区（代码 121）、特殊区域（代码 123）、主城区（代码 111），但居民户籍属性为农村、仍享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其户籍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规范范围

资阳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农村地区户籍管理服务适用本通知。具体包括雁江镇（含天鹅山村、排桶村）、临江镇管辖区域，以及高新区松涛镇宰山

嘴社区、红岩子社区和狮子山办事处槐树社区成渝高速公路以西区域的农村地区。

三、规范内容

(一) 正常有序开展以下情形户籍业务

1. 合户（房屋已被征收的除外）；
2. 现户籍在规范范围内的人员初婚（丧偶再婚），其配偶属初婚或丧偶再婚情形及其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户籍迁入（由村、镇出具本人及配偶属初婚或丧偶再婚情形证明）；
3. 父母一方户籍在辖区内的新生儿（或合法收养人员）入户；
4. 农村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含国家规定不予安置的士官）退伍后两年内申请落户原户籍地；
5. 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落户；
6. 农户、非农户在购买商品房，且不涉及征地拆迁、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户口迁入。

(二) 严格规范以下情形户籍业务

1. 规范范围内户籍办理情形

(1) 初始户籍在规范范围内农村地区的人员离婚后再婚迁入配偶及其随迁未成年子女，该人员及其配偶均须离婚满两年，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会人员中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拟迁入人员享受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可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2) 初始户籍在规范范围内农村地区的人员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临空辖区一方父母的，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会人员中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拟迁入人员享受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未成年人可单独投靠，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3) 初始户籍在规范范围内农村地区的人员，离婚后将其户籍迁回原籍，以及其初始户籍在规范范围外农村地区的未成年子女随迁，须离婚满两年，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会人员中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拟迁入人员享受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可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4) 初始户籍在规范范围内农村地区的人员初婚（丧偶再婚），其配偶属离婚再婚迁入及其配偶初始户籍在规范范围外农村地区的未成年子女随迁，其配偶须离婚满两年，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会人员中半数以上表决同

意拟迁入人员享受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可办理户籍迁入手续。

2. 规范范围内户籍办理程序

(1) 拟办理户籍迁入的申请人，将夫妻双方近期户口簿、身份证、入户申报表、结婚证、离婚证（或离婚档案）等相关材料，交拟迁入户籍地村（居）民委员会。

(2) 村（居）民委员会将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后，依据上述规范范围内农村地区户籍办理情形进行初步认定，并将初步认定意见反馈给拟迁入户籍地集体经济组织。

(3) 拟迁入户籍地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约定召开村（居）民小组会议〔村（居）代表会〕，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且不低于三分之二村（居）民〔村（居）代表会〕到现场表决是否同意迁入、是否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参会人员中半数以上村（居）民〔村（居）代表会〕同意并现场签字后，在集体经济组织区域内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报村（居）民委员会。

(4) 村（居）民委员会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村（居）民委员会的初步认定材料、迁入户籍地集体经济

组织表决及公示材料，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并存档。

（5）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后，在《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农村地区入户申报表》签章，申请人凭入户申报表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入业务。

可不提供的资料

办理以上业务可不提供落户地址房屋产权相关证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高新区松涛镇宰山嘴社区、红岩子社区和狮子山街道办事处槐树社区，要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中《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作用，加强对管辖区域内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树立社会新风尚，共同维护辖区内良好征拆秩序。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群众反映的户口迁移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临空经济区公安分局要做好辖区内警力协调，认真核查相关线索，严厉打击户口迁移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

（三）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户籍规范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对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玩忽职守的人员，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内户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资临空发〔2020〕92号）文件废止。文件有效期五年。

附件：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农村地区入户申报表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资阳临空经济区托管及统一规划建设区域 农村地区入户申报表

户主信息	户主姓名		户籍 类别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户籍地址			
入户申请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户籍 类别	入户类别

信息 (共 人)				(婚迁/未成年子女随迁/离婚回原籍/其他)
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经申请人申请，本组共有农户 户，已有 户农户签名同意 等 人，因（原籍人员再婚迁入配偶/离婚迁回原籍/未成年子女随迁/其他_____）原因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入户，迁入户口后，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分配。			
	参与表决农户签字（签字并捺印）：			
	组（村民）代表签字：			
村（居）民委员会 审核意见	村（居）民小组长签字：			
	负责人签字：			
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p>(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